云南省消防协会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建设方案

一、建设背景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整合全省消防领域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分类储备、动态管理、规范使用、服务行业的消防专业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强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人才支撑，降低入库门槛、扩大人才覆盖面，为消防技术评审、隐患治理、事故调查、标准建设、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等提供稳定人才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二、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定位与管理架构

（一）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定位：协会官方人才储备平台、专家委员会后备人才基地，准入条件低于专家委员会，面向全行业开放。

（二）管理架构- 主管单位：云南省消防协会

1.统筹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在筹）

2.归口管理：专委会各副主任委员按专业组别对口管理

3.日常机构：协会秘书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管理办公室）

（三）专业组别：消防产品组、消防施工组、消防技术服务与安全管理组、消防设计审查组、智慧消防组、新能源

组、火灾防控与调查组、消防法律与标准化组、科普宣传培训组。

三、入库专业范围

建筑防火、消防设计、灭火救援、火灾调查、风险评估、电气防火、消防设施、危化品安全、应急救援、安全管理、消防法律、标准化、科普培训等。

四、入库条件（准入）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消防技术事业。

（二）熟悉消防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工程师类：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等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且从事专业工作≥10 年；

2.技工类：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过不少于 10 项大型以上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或审查验收工作，且从事相关工作≥10 年。

3.培训类：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10 年，具备高级职称，或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

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消防领域拥有丰富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相关工作经验。

4.在高校和科研单位工作≥15年，且应具有副教授或高级以上职称；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够胜任消防技术相关工作。

6.无重大违法违纪、不良执业记录。

7.原获得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消防救援总队、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资格人员可以从优申报。

8.能够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消防技术服务工作。

9.同意遵守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管理制度，签署守信承诺书。

对业务能力特别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五、入库流程

（一）申请：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协会提名

（二）初审：秘书处审核材料

（三）专业审核：对应组别副主任委员复核

（四）审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

（刘）入库：纳入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颁发入库凭证

六、申报资料

（一）《云南省消防协会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扫描原件及复印件。

（三）从事消防专业工作、重点项目相关证明文件资料（证书、著作、聘书、业绩证明等）。

七、入库人才权利

1. 优先获取行业政策、标准、学术资料、培训资讯。

2. 优先参加协会论坛、交流、调研、研修等活动。

3. 优先参与技术评审、隐患排查、课题研究、科普宣传等任务。

4. 优先推选参与相关职能政府机构开展的评优评先及选树等相关活动。

5. 对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工作享有建议权、监督权，可自愿申请退出。

6. 官方认证：协会备案，行业认可度高，提升职业信用。

7. 资源优先：优先获取培训、交流、项目、专家对接机会。

8. 职业晋升：作为专委会后备梯队，优秀者直接推荐入库。

9. 业务赋能：参与评审、调查、标准制定等实战工作。

10. 平台对接：对接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龙头企业。

11. 权益保障：参与有偿技术服务，获取合理报酬。

八、入库人才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管理制度。

2. 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3. 积极参与协会安排的公益与技术服务工作。

4. 个人信息变更15日内报备更新。

5. 不利用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身份从事违规违纪、营利性违规活动。

九、退出机制

1. 自愿退出：本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退出。

2. 自动退出：年龄超限且未获特批；

（1）连续2次无故不接受工作邀请；

（2）信息失联3个月以上。

3. 强制清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

（1）违规执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行业禁入；

（3）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影响；

（4）严重违反管理制度。

4. 退出处理：退出后不得以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身份开展活动；强制清退人员2年内不得重新入库。

十一、附则

本方案由云南省消防协会负责解释，自协会批准之日起施行。